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庆龙、王莉伟、唐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徐力彬诉桦川县桦茂食品公司、吴庆龙、王莉伟、唐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826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为：一、桦川县桦茂食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徐力彬货款395 825元，并按年利率3.1%标准，支付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货款付清时止的逾期付款损失；二、驳回徐力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